



红色记忆

十九兵团进银川(下)

当郭南浦、孟宝山一行抵达银川后，立即被马敦静派人监禁在住所内。9月16日，郭南浦、孟宝山等人冲破阻力，设法见到了马敦静。他表示愿意接受共产党的“约法八章”，并电告马敦静“研究起义”。当晚，马敦静送孟宝山等3人速返中宁。孟宝山等人途经中宁石空渡口时，马敦静在此等候，表示了愿意跟着共产党和毛主席走的决心。

在孟宝山第二次进银川后，9月17日，我六十四军联络部部长牛连璧与国民党第八十一军原少将师长马培清在中宁进行谈判，拟定和平解决条款。9月19日12时，我军代表傅崇碧、牛连璧等人和我军代表马敦静、马培清等人在中宁石空黄河的沙洲上会面。见面后，我军代表傅崇碧请马敦静一行到中宁县城签字，马敦静欣然同意。

在中宁县六十四军临时军部，军长曾思玉以北平和平解放为例，耐心地向马敦静讲解我党关于《国内和平协定》的八项条款，并宣布我军将保护马敦静、马敦静一家的生命财产安全。马敦静非常高兴地表示同意协定条款。19时，曾思玉代表十九兵团，马敦静代表国民党第八十一军，分别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与国民党第八十一军和平解决协定》上签字。该协定就国民党第八十一军的整编、军需物资的保护、移交等事宜作了详细的说明。

当日，马敦静、马敦静父子二人毅然率八十一军起义，他们向所属官兵宣读了协定全文，并逐条贯彻执行了协定，为宁夏的解放作出贡献。

1949年9月5日，马敦静曾在吴忠召开准备死守宁夏的军事会议。会议作出决定：一是破坏青铜峡公路，加强牛首山等制高点的防守；二是在必要时，执行放水、放火计划；三是所属三军各守防区，坚决抵抗；四是重新调整各军建制，加强主力一二八军。要求主力一二八军据守黄河东岸的金积、吴忠、灵武地区，利用该地区沟渠纵横、湖沼遍野、寨堡林立的自然条件及青铜峡、牛首山等天险，与我军决战。总兵力约三万人。

国民党宁夏贺兰军与一二八军相呼应，负责坚守黄河西岸的青铜峡口、大坝、小坝。第十一军坚守银川地区，约2万人。

鉴于国民党宁夏兵团拒绝和谈，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奉命歼灭敌军主力一二八军于金灵地区。六十四军为主攻部队，临时归这个军指挥的部队还有六十五军一九五师、陕北三边地区独立一师和二师，还有兵团机械化营和坦克战车连，共五万余人。

此外，六十三军、六十五军准备从黄河南岸北渡，攻击西岸的国民党宁夏兵团贺兰军，配合在东岸作战的六十四军，并直取银川。

六十四军的总攻时间确定为9月19日11时。

9月17日19时，我一九一师五七三团以突然袭击之势强攻牛首山，次日即夺取主峰小西天，从而为金灵战役奠定了胜利的基础。19日11时，六十四军按原作战计划兵分两路向金积、吴忠疾进，打响了解放宁夏的金灵之战。

20日拂晓到14时许，我一九一师和一九二师从东、西、南三面逼近金城，向城内守军发出无条件缴械投降的最后通牒令。金城城内的国民党守军在一二八军副军长何晓庭的指使下，派保安一师副师长崔清平及金积县参议董英斌等6人为和谈代表，前往金城城外的董府，向我一九一师指挥所求和。当晚，秋雨绵绵，夜色如墨。为迅速歼灭敢于顽抗的吴忠国民党军队，并切断金城城内残敌北逃后路，我六十四军一九一师和一九二师兵分左右两翼向吴忠攻击前进。21日晨，当我一九〇师五六九团进金城时，仅有400余名毫无组织的溃散官兵缴械投降。

我右翼一九二师在20日晚，从金积南经廖桥、杨马湖前进到吴忠堡南大门河桥。国民党保安三师参谋处长张永东和奉一二八军军部命令，要求我军停止前进，以便和谈。我军令守敌停止顽抗，立即无条件缴械投降，其生命财产将受到保护，否则，坚决消灭。张永和返回后，敌军指挥官拒绝

我军要求，下令还击抵抗。涝河桥西三百米处国民党军利用坚固的碉堡群，与我军对峙。守军因清水沟下游堵塞使沟水倒灌，形成宽八米，深三米的洪水防线。

21日4时，我一九二师派五七五团三连，在机枪连和两门九二步兵炮的火力掩护下，经过4次强攻，于6时占领涝河桥。之后，运用分割猛插攻坚战术，于11时解放吴忠。

吴忠堡解放后，国民党宁夏保安三师残部等军慌成一团，纷纷向黄河西岸和灵武溃逃。我一九二师乘胜追击，21日下午，在灵武郝家桥处遇到了以国民党一二八军副军长何晓庭为首的灵武守军残部投诚代表。双方达成口头协议，当晚19时，我军进驻灵武城，次日我军大部队进入灵武城，灵武宣告解放。

金灵之战自9月19日11时至21日19时止，历经56个小时，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十四军完成了原定作战计划，歼灭了国民党宁夏兵团主力一二八军，俘获7300多人，缴获一批军需物资。

歼灭国民党宁夏兵团主力一二八军的金灵战役是我十九兵团迅速解放宁夏的关键性一仗。

9月21日吴忠解放后，宁朔县(今青铜峡)守敌贺兰军官兵如惊弓之鸟，开始溃散。该军军长马全良已无法控制部队，便急忙派参谋长郑毅民乘车急驰中宁，向我十九兵团求和，同时将军部从小坝撤往银川。

22日下午至23日上午，驻银川新城区和老城区的敌军官兵，听到一二八军失败后，便一哄而散，蜂拥出逃。一些在银川的国民党官兵乘混乱之机，公开鸣枪，抢劫武器仓库、民宅、店铺。郊区火药库被坏人突然引爆，火光冲天，人心惶惶，社会秩序极度混乱。

银川城内的贺兰军军长马全良见此混乱局面，就和副军长王伯祥在22日夜直奔吴忠堡，当面请求曾思玉尽快率部进驻银川城。

23日，在银川城内的马鸿宾也向彭德怀发出急电，要求解放军快速进驻银川，以安定人心。

吴忠解放后，9月22日9时，在中宁县十九兵团驻地，杨得志等我军将领接见了国民党宁夏兵团贺兰军参谋长郑毅民。杨得志代表十九兵团提出的四项和平条件，郑毅表示完全同意，并于当日下午返回银川，准备向马全良报告。

23日9时，杨得志、李志民等十九兵团的首长在中宁县又接见了卢忠良、马光天、马廷秀3位国民党军代表。杨得志批评国民党宁夏兵团拒绝和平解决，以及在金灵地区逼渠放水、负隅顽抗的错误，对3位求和代表说：“如今，你们毅然放下武器，归向人民，人民解放军仍本宽大精神，接受和平解决宁夏的要求。”

当日14时，双方代表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拟定的《和平解决宁夏问题之协议》书上签字。

但是，签字后1小时，即当日15时，十九兵团首长即得知国民党宁夏兵团所属三个军已全部在签字之前溃散，根本无力执行《和平解决宁夏问题之协议》。还根据当时几万溃散国民党宁夏兵团官兵在城乡所造成的严重社会混乱形势，命令六十四军一九一师五七二团两个营连夜冒雨渡过黄河，进驻银川，以稳定社会秩序。9月23日夜我军进入银川，宁夏正式宣告解放。

9月26日，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发布命令，成立银川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特任命十九兵团司令杨得志兼任主任，马鸿宾、朱敏、曾友参为副主任。”银川市军管会成立的当天，向全省颁布了布告，要求马鸿宾所属散兵游勇，自动向本会投诚报到，缴出武器弹药及军用品等。凡是自动向政府投诚报到的个人，我党本着宽大政策，既往不咎。

至此，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十九兵团圆满地完成了解放宁夏的任务。

1949年12月23日，宁夏省人民政府正式成立，潘自力任主席，邢肇棠、李景林、孙殿才任副主席。从此，掀开了宁夏历史的新篇章——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宁夏回汉各族人民团结战斗，开创无限美好的社会主义新纪元。(据银川新闻网)

延安时期陕甘宁边区如何隆重纪念国际劳动节

1937年中共中央进驻延安后，陕甘宁边区政府着力改善工人生产生活境遇，并在每年5月1日举行各种活动，隆重纪念国际劳动节。在抗日救国的大背景下，“五一”不仅是中国工人阶级解放的旗帜，也是号召全国人民进行反法西斯战斗动员、为实现民族独立而斗争的纪念日。



(资料图片)

“不会让人欺辱我们”

1938年4月，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成立。到1939年5月，全边区95%的工人加入工会。边区政府还取消了一切包工制和行会现象，使工人在生活上有了改善、政治上有了自由。

经济方面，各业工人的工资有显著提高，如煤矿工人的工资提高了25%，制造工人和一般店员工人的工资增加了15%至20%，手工业工人的工资增加了20%左右。

政治方面，工人在边区政府的鼓励和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广泛发扬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成为工厂的主人。在边区印刷厂、兵工厂，上至厂长、下至管理员都是工人，厂长和工人一样参加生产，工人自己组织合作社，发展手工业。

劳动保护方面，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做六天工休息一天。冬天天气寒冷时，工人住所所用煤炭由方供给；粮食涨价时，工人的给养费用也随之提高。女工取得和男工同等地位，在工作时间、工资等方面实现同工同酬。

边区政府成立后，工人拥有了受教育权。工作不忙时，可进夜校念书。新化化工厂工人程肇继通过三年学习即成为一名熟练工，原因就是工厂有业务学习的规定，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让他的技术进步甚快。

“五一”来临前，政府还会派专人到工厂检查生产设施。各工厂工人和资方签订的集体合同、各个城市及乡村工人同雇主签订的劳动合同，政府也会派人去检查执行情况。工人如认为需要改订，政府会协助工会重新签订；若厂方或雇主不执行合同条款，将受到制裁，工会也要进行改选。

张鸿发是一名在边区内外往来、工作的土石工人。他总结，边区比其他地方好的原因有四：一是有工可做，二是待遇优厚，三是有工会负责，四是代表工人利益的共产党“不会让人欺辱我们”。

“我也好像在前方”

1942年5月1日，延安《解放日报》发表社论：“当着国际反法西斯斗争及中国抗战进入严重阶段之时，‘五一’的纪念更应当与反对国际法西斯的野蛮，反对日寇的侵略斗争结合起来！”

在抗日救国的感召下，工人积极参加抗战动员，还健全了自己的武装组织——抗日自卫军，在边区政府领导下保卫家乡、保卫西北、保卫全中国。

生产战线上，工人努力提高生产，供给前方战士抗战。财政厅被服厂工人苏常德说：“我替战士做衣，心底真无限的高兴。当我做成一件衣服后，就想到它会披在保卫边区的战士身上，我也好像在前方哩。”

“五一”劳动节正值春耕时期，工友们都是先把抗日军属的田耕种好，再顾其他的事。抗日军属的家庭生活物资不足时，工友们会主动送水、送油、送柴火。

“大家都负有当家人的责任”

1939年“五一”期间，边区各工厂举行生产学习大赛。工友们得到竞赛消息后踊跃应战，纷纷向各厂或各部门提出挑战书。到11月，各工厂都超额完成生产计划，在提高质量和节省原料方面也取得了很大成绩。此后的每年“五一”期间，边区都会开展大赛，以激发劳动热忱、增进生产。

在大生产运动中，边区政府还发起“赵占魁运动”，号召广大军民向劳动模范学习。在先锋模范的鼓舞下，边区各地和各工厂从1943年3月中旬就开始开展生产竞赛，努力以新的生产纪录和新的劳动态度来庆祝“五一”。

比如，振华纸厂从3月起改进生产原料，纸张质量得到显著提高。该厂工人介绍，过去有些工人偷工减料，书报印出看不清楚，造成党和政府在政治宣传上的损失。现在努力改进技术、提高质量，用实际行动纪念“五一”。

为保证前方将士尽早换上单衣，军需被服厂职工决定在“五一”前完成全部单衣制作。为此，厂方注意调剂工人生活，杀猪添菜，改善伙食。军需制药厂也订出了生产突击计划，力争在“五一”前精制药棉600斤至700斤、纱布100磅、药物150磅。

1943年5月1日，朱德同志在延安纪念“五一”大会的报告中指出，我们的工厂是“抗日政府的工厂”，所有职工同志要把工厂看成自己的事业一样来加以经营爱护，用革命的态度来对待这个工作。“全厂职工，从厂长到工人，上上下下，大家都负有当家人的责任，把这份革命的家务搞好。”

同时，边区总工会要求各工厂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实行经济核算，反对贪污浪费，以达到增加生产、提高质量、降低成本的目的。到1944年“五一”前夕，边区工厂整体面貌焕然一新，工人在劳动态度上更是有了惊人的进步。以此为基础，边区初步建立起自己的工业体系，打破了经济封锁威胁，基本实现了主要必需品的自给自足。(据《解放日报》)

陕甘宁边区探索推进司法调解 领跑边区“大调解”工作

1943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颁布首个调解法规——《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件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各级干部特别是司法干部，应详细研究，耐心执行，以达减少诉讼，增进人民福利之目的”。经过不懈探索和有力推进，司法调解成为边区“大调解”工作的领跑者和主力军，赢得了广大群众的称赞和信任。

贯彻基本精神 保证司法调解工作方向不偏

《条例》是做好新民主主义社会民间纠纷调解工作的基本遵循，其基本精神就是“宜调应调，减少讼累”。边区高等法院一以贯之执行边区政府命令，指示边区各级司法机关深刻领会好、坚决贯彻好《条例》的基本精神，保证司法调解工作方向不偏、力度不减。

从司法调解的角度去看，《条例》对宜调原则规定了两个必要条件。一是宜调的范围包括一切民事案件和《条例》所列22种类型刑事案件之外的其余各类刑事案件；二是当事人同意调解。针对当时对刑事案件是否宜调的争议，《条例》颁布之初边区高等法院重点就刑事案件的调解工作进行了阐释，指明了刑事案件宜调的工作方向。一方面明确了17种类型的受害主体属于私人的刑事案件，要求大胆进行调解，特别指出伤害、侮辱、毁损及侵占私有财产等案件要先行先试。另一方面明确司法干部要“斟酌实际情况，得受害人同意，以及刑事政策上的利益，灵活运用，分别办理”，确定宜调或者不宜调。还专门举例说明：比如要留心考察刑事被告人的品质、知识、职业、生计等，“如其平日是务正业的，并非恶劣或二流子之类，而其家庭生计又全赖彼一人维持者，偶一触犯刑章，可以利用调解方式进行调解”。又如盗窃罪，对初犯者，如果能让被害人恢复其损失获得利益则宜调解，对累犯者不宜调解。

在司法调解工作实践中，尤其在县一级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强迫调解、调解一些不宜调解的刑事案件、宜调的案件没有调解而简单化一判了事等偏离“宜调应调”基本精神的情况，群众意见也很大。对此，边区高等法院专门发出指示进行纠正，重申基本精神。特别指出：“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不得加以任何阻止或留难”“刑事案件如反革命、土匪、杀人、抢劫、盗窃、拐骗、赌博、吸大烟、贩毒等危害社会行为，须送司法机关审理，一律不准调解。刑事案件，如属因一时气愤或过失引起的轻微伤害，群众

不反对调解者，亦得调解解决”。

推行操作实务 促进司法调解工作规范开展

边区高等法院着眼于增强司法干部的调解工作技能，基本构建起司法调解工作全链条式的操作实务，通过下达指示、司法工作会议报告、法院院长解说等方式予以推行和解释，尤其要求司法干部重视细节把握，促进司法调解工作规范开展。

在程序步骤上，要求司法干部必须将案情全部了解，得出是非曲直之所在，还必须了解当事人心理，以及当事人的生活情况，酌定调解方案。而后耐心说服，获得双方当事人自愿承诺。指出当事人“以气争时，待其词，再为说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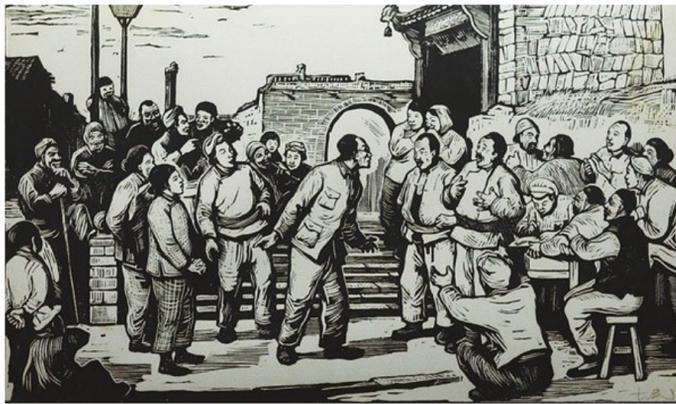
在工作态度上，指出调解过程中司法干部要平和、耐心。“平和”要求“始终如一，勿矜才，勿生气，寓教育感化之意于处理案件中”。“耐心”要求“一次、两次不能解决，可展缓时日，留当事人以融解醒悟之机”“如初次调解承诺后，又复翻异者，亦可再次进行调解，要耐得烦，忍得气，态度要庄正诚恳，要苦口婆心，不可存躁急和厌恶的心理”“人非草木，总有回心化悟之时。倘仍固执不悟，无理而争持不休，再予以合理判决”。

在提出调解办法的原则把握上，强调要遵守政府政策法规，照顾民间善良习惯，既合人情又合法理。违反政府政策法规或迁就民间落后习惯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耐心的说服和纠正。举例“如贫资恤幼、土地永佃权、开荒三年不问主等，就是善良习惯；户族买卖优先权、为儿打砂锅等，就是落后习惯”。

在调解笔录制作上，要求司法干部必须记录双方当事人承诺的条件，当场朗诵无误后，由双方当事人署名盖章或指印存卷。再照此双方承诺的条件制作调解笔录，并写明双方各自情愿并无压抑强迫字样，送发双方当事人收执为据。

树立学习标杆 引领司法调解工作逐步前进

1944年1月，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



《马锡五调解婚姻纠纷案》木刻图。

(据《人民法院报》)

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所作报告的“关于改善司法工作”部分首次提出“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的工作要求。1944年3月，《解放日报》刊登题为《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的文章，用一个判决案例和两个调解案例解读了什么马锡五的审判方式，最后归结为“一句话：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这就是充分的群众观点”。

时任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的马锡五是实施新民主主义司法政策实践中涌现出的优秀司法干部的杰出代表，被群众誉为“马青天”。他坚持宜调则调，宜判则判，走出法庭依靠群众就地开展审判和调解的工作方式，为高效司法找到一条成功之路。林伯渠高度评价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执行司法政策的新创造。

1944年6月，边区政府在《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指示信》的“关于司法调解”部分专门明确马锡五审判方式也是司法调解方式，指出“是审判也是调解”“这种方式的好处：政府和人民共同断案，真正实行了民主”，“要发扬这种方式，重大又复杂的案子，定要这样做”。马锡五审判方式实质上就是面对宜调的讼案，以司法干部为主导，把司法调解与

民间调解有机结合起来，凝聚群众智慧和力量来息讼止争。

在边区政府和边区高等法院的大力推动下，面对人少案多的现状，广大司法干部积极行动起来，走出法庭深入乡村，在司法调解实践中创造性地学习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打开了工作局面，大大提高了调解效率和当事人满意率，加快了工作进度，获得了群众的称赞和拥护。边区时期涌现出不少典型例子。比如边区高等法院司法干部带头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以上率下。1944年8月初至9月13日，边区高等法院司法干部联合清涧县司法干部在该县的一个乡，发动群众召开调解大会，对于纠纷案件，一一经过群众清查事实，评论谁是谁非，然后由乡村负责人会同群众选出的公正人士，进行说服教育，劝导双方息讼止争，共调解了土地纠纷20余件，群众对这种民主调解方式深表满意。又比如有着4年多司法工作经验的赤水县司法处审判员任君顺以自身工作实例比较马锡五审判方式进行研究来改进工作，在短时间内就调解了多个疑难案件，工作进步很快，他的事迹被《解放日报》报道。(据《学习时报》)